证券代码: 836866

证券简称: AB 集团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
	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江苏 AB 集团有限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	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公司由江苏 AB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在苏州市行政

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251266612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587.50 万元人 民币。 8,587.5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 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 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 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 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 登记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 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 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 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量、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 量 (万 股)	持股 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周惠明	3, 900. 00	39.00 00	净资产	2009. 12. 1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 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发行前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	发	认购股	出	
′¹	起	份数	资	出资时间
号 	人	(万	方	

2	周晨	327. 50	3. 275	净资	2009. 12.			股)	式	
	曦	021.00	0	产	12				净	
3	股 红 良	268. 18	2. 681 8	净资产	2009. 12. 12	1	周惠	3, 900. 00	资产	2009. 12. 12
4	李秋珍	400.00	4. 0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明	00	折股	12
5	顾跃明	350.00	3. 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周		净资	0000 10
6	俞火根	250.00	2.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2	晨曦	327. 50	产折	2009. 12. 12
7	张桂元	400.00	<b>4.</b> 0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股净	
8	王柏楠	272. 73	2. 727 3	净资产	2009. 12. 12	3	殷红	268. 18	资产	2009. 12. 12
9	孙小源	350.00	3.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良		折股	12
1 0	林福良	350.00	3. 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李		净资	2009. 12.
1 1	薛金秀	272. 50	2. 725 0	净资产	2009. 12. 12	4	秋珍	400.00	产折	12
1 2	高惠芬	300.00	3. 0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股净	
1 3	姜建英	250.00	2. 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5	顾跃	350. 00	资产	2009. 12. 12
1 4	孙雪强	250.00	2. 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明		折股	14
1 5	田建华	250.00	2. 500 0	净资产	2009. 12. 12	6	俞火	250. 00	净资	2009. 12. 12
1	王	200.00	2.000	净	2009. 12.		根		产	12

6	仁龙		0	资产	12					折						
1	张	007 07	2. 272	净资	2009. 12.					股						
7	祥宝	227. 27	7	产	12			张		净资						
1 8	高湘	150.00	1.500 0	净资	2009. 12. 12		7	杜	400.00	产	2009. 12.					
	生周			产净				元	元	折	12					
1 9	金花	150.00	1.500 0	资产	2009. 12. 12					股						
2	肖其	150. 00	1.500	净资	2009. 12.					净						
0	忠	150.00	0	产	12		8	王 柏	272. 73	资产	2009. 12.					
2	祝	100.00	1.000 0	净资	2009. 12. 12			楠	212.10	, 折	12					
	明王			产净						股						
2 2	秉良	100.00	1.000	资产	2009. 12. 12					净						
2	王文	100.00	1.000	净资	2009. 12.		9	孙	350. 00	资产	2009. 12.					
3	伟	100.00	0	产	12			小 源	須					000.00	折	12
2 4	谈小	90. 91	0. 909 1	净资	2009. 12. 12					股						
2	荣谈			产净						净						
5	荣兴	90. 91	0. 909 1	资产	2009. 12. 12		1	林		资	2009. 12.					
2	陈炳	50.00	0.500	净资	2009. 12.		0	福  良	350. 00	产折	12					
6	良	50.00	0	产	12					股						
2 7	张国	50.00	0.500 0	净资	2009. 12. 12					净						
2	清王		0.500	产净	2009. 12.		1	薛		资	2009. 12.					
8	洪琴	50.00	0.500	资产	12		1	1	1	1	金	272. 50	产	12		
2	邢月	50.00	0.500	净资	2009. 12.			秀		折股						
9	林	00.00	0	产	12		1	高		净	2009. 12.					
3	袁秋	50.00	0.500 0	净资	2009. 12. 12		2	惠	300.00	资	12					

	珍			产						1
	沙沈		0.500	净	0000 10		芬		产	
3	建珍	50.00	0. 500 0	资产	2009. 12. 12				折股	
3	陆洪	50.00	0.500	净资	2009. 12.				净	
2	庭	30.00	0	产	12		姜		资	
3	张振	50.00	0.500	净资	2009. 12.	1 3	建	250.00	产	2009. 12.
3	刚	30.00	0	产	12	3	英		折	12
3 4	俞三	50.00	0.500 0	净资	2009. 12. 12				股	
	男			产	12				净	
		10,000	100	_	_	1	孙		资	2009. 12.
公司	股份	}总数为 8	, 587. 50	万股	力,全部为普	4	雪	250.00	产	12
通股	. 0						强		折	
									股	
									净	
						1	田		资	2009. 12.
						5	建	250.00	产	12
							华		折	
									股	
							+		净	
						1	王	000 00	资立	2009. 12.
						6	仁	200.00	产业	12
							龙		折股	
									净	
							张		伊资	
						1	祥	227. 27	产	2009. 12.
						7	宝宝	<i>44</i> 1, <i>4</i> 1	, 折	12
									股	
						1	高	150. 00	净	2009. 12.

8	湘		资	12
	生		产	
			折	
			股	
			净	
1	周		资	2009. 12.
9	金	150.00	产	12
	花		折	
			股	
			净	
2	肖		资	2009. 12.
0	其	150.00	产	12
	忠		折	
			股	
	<del>}</del> □		净	
2	祝	100.00	资产	2009. 12.
1	明	100.00	, 折	12
	.01		股	
			净	
	王		资	
2	秉	100.00	产	2009. 12.
2	良		折	12
			股	
			净	
2	王		资	0000 10
$\begin{bmatrix} 2 \\ 3 \end{bmatrix}$	文	100.00	产	2009. 12.
	伟		折	12
			股	

2 4	谈 小 荣	90. 91	净资产折股	2009. 12. 12
2 5	谈 荣 兴	90. 91	净资产折股	2009. 12. 12
2 6	陈炳良	50. 00	净资产折股	2009. 12. 12
2 7	张国清	50. 00	净资产折股	2009. 12. 12
2 8	王洪琴	50. 00	净资产折股	2009. 12. 12
2 9	邢月林	50. 00	净资产折	2009. 12. 12

1				1		
			股			
			净			
3	袁		资	0000 10		
0	秋	50.00	产	2009. 12.		
"	珍		折	12		
			股			
			净			
	沈		资			
3	建	50. 00	产	2009. 12.		
1	珍		, 折	12		
			股			
			净			
	17-1-					
3	陆	F0 00	资	2009. 12.		
2	洪	50. 00	产	12		
	庭		折			
			股			
			净			
3	张		资	2009. 12.		
3	振	50.00	产	12		
	刚		折	12		
			股			
			净			
3	俞		资			
$\begin{bmatrix} 3 \\ 4 \end{bmatrix}$	11]	50.00	产	2009. 12.		
4	男		折	12		
			股			
1	<u></u>					
计		10, 000	_	-		
<u></u>			的目	B 份 总 数 为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额为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 8,587.5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 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的活动。

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公开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一)项、第 (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 (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人本公司员工持有的股份可以对外转让。可以 **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在员工内部之间转让,或由公司回购。员工 内部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原值 计算。公司回购的股份由公司办理相关的减 资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 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 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

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 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员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价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

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相出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应当办人员或者不会,确保公司正常出为,确保公司正常出为,公司应当依照对相关事项作出为法律,公司应当依照法律之一,公司应当依照决章、规范性文件、或法规、部分说明影响,并不为决域者数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政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 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 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 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 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资税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并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

第三十三条 (四)最后两句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 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 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 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 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 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 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 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 以下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外担保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5、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二)贷款

单笔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或累计贷款余额在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银行贷款。

(三)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 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 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 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 (四) 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如下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

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的情形,应当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的。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

# 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的 50%以上。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 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无 需股东大会审议:
- 1)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
-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 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 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的;

- 8)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 务的;
- 9)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但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除外;
-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 等,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 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即不足 5 人;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 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 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如适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需说明理由并反馈独立董事(如适用)。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公司可以对股东进行身份验证、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电子留存方式保留会议记录。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商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时,监事会应当及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 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 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 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 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 20 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 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大 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 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

#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 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如适用)。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实力)均有权出席股东(实力),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 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 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 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 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 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 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 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 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 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 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规则,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六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形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 复或说明;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 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 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 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 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 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 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有关联 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 (二)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在会议 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关联股东 回避的申请,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 求关联股东回避。被提出回避的股 东或其他股东有异议的,可提请董 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 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 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 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 易事项进行表决;
-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 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 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 效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 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 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 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 讯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通讯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 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 细内容。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 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 之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 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 **司资金**;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 (二)不 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义或者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 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 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适用)。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 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 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 作出决议。

(二)贷款

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不少于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

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 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 出说明。

第一百零三条 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 交易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

### (三) 交易

- 1、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5%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接受财务资助或接受担保的,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 超过 300 万元。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 元。

公司发生的上述事项未达到上述 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 决定;发生的上述事项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还应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获赠现金资产、无偿接 受财务资助、无偿接受担保、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等未导致公司资源 和利益流出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应 审议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间为会议前两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自然人、法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间为不少于会议前三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 议和表决可以采用举手、投票、电 子通信等方式。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 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 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 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 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董事会秘书职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董事会秘书或披露事务负责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

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

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 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临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临事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 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 监事的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 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 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 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 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 式和表决程序。

## 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若有)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 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 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 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 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 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 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 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 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

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 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一份江 苏省级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 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 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 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 (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 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 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 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 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权人进行清偿。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 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 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
-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 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 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 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 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 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 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 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 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 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 安排。

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八十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七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条款,在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生效日期与章程的生效日期一致。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主管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除上表外,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相关援引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修改等无实质性内容变更的,以及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为"法律法规"、"或"调整为"或者"的,不进行逐条列示。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结构")集中存管。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 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 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推举不成功,则由出席会议的 持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

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3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 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财务负责人应协助经理工作。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由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八)路演;
    -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公司网站。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最新相关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